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1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1案，予以核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府111年10月7日府商建字第1110192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另提供以下意見，請參考：本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所述「為統一事權及簡政便民，道路（含現有巷道）之廢改道公告應由所轄鄉鎮市公所統一辦理」，惟查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條對於「道路」之定義及第5條第1項第1款對於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分工，「道路」包括縣道及鄉道，其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為貴府工務處，因此「道路」之廢止或改道並非皆由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9 09:59:29